

安徽省阜阳市教育局

教基函〔2023〕19号

关于严格禁止“五一”假期及法定节假日补课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有关市直学校：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仅4月28日上午半天，我局接到学校违规补课的举报件和省厅转办件已29起，涉及7个县市区。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切实减轻学生负担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法定假日补课

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范办学行为的文件要求，全市所有中小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不得私自调休和变更放假时间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集体补课、上新课、延时放假或提前开学等违规行为，不得借家长委员会等名义，以提高质量和完成教学任务为由违规补课，更不得收费补课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政策要求

各地各校要求教师严格遵守“六条禁令”：禁止租（借）用场地或利用本人房屋进行有偿补课；禁止暗示、动员、诱导、强迫

学生参加有偿补课；禁止教师之间相互介绍有偿补课生源；禁止暗示或动员学生参加社会办学机构补课或为其提供生源；禁止在社会办学机构中有偿兼课；禁止其它有偿补课行为。

三、严肃督查问责

各地要通过检查、抽查、暗访、举报核查等形式，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的监督管理。市教育局将对发生违规补课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，并将通报结果运用到年底各项考核。

各地要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所有中小学校，各中小学校校长要严格按照规定抓好贯彻落实。

